

股票代碼：2454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MEDIATEK" in white, uppercas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n orange parallelogram with a slight 3D effect.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31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三)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045,717,376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03,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決議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金額及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2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10/27	113/01/31	24.6	39,350,914,163
下半年度	113/02/23	113/07/31(註1)	30.4(註1/註2)	48,628,551,999

註：

1.該次董事會一併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分派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一、第13頁至第21頁附件三及第22頁至第30頁附件四。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785,784,686	
加：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	76,978,637,35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9,757,363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06,933,578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9,537,394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u>252,020,650,377</u>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7,823,486,569)	每股現金股利(註)
股東紅利-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	(39,350,914,163)	24.60 元
股東紅利-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	(48,628,551,999)	30.4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6,217,697,646</u>	

註：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詳請參閱報告案四。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連結股東價值、對焦未來成長策略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吸引與激勵關鍵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連結股東價值、對焦未來成長策略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吸引與激勵關鍵人才，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標準認定之)，且獲配員工資格將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1) 第一類型：本公司事業部或本部副總經理(含)以上主管及從屬公司相當職位主管；

2) 第二類型：關鍵人才且限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或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 具獲配資格之員工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每次由董事長核訂獲配名單及股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3.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 既得條件

4.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本公司績效指標；既得期間為兩年，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各既得日可既得最高股數比例將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各既得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本公司績效指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其中本公司績效指標為以各指標分別於單一年度獨立結算與跨年度累計結算可既得股數，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4.1.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至少需為 I(含)以上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 I(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所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本公司績效指標以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之股東總報酬率排名(Relative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RTSR)、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YOY%)、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門檻值及目標值，未達門檻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達目標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是否達到門檻值及目標值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將依獲配員工類型而給予不同權重，而各指標所設定目標區間(門檻值-目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惟單年度及跨年度各指標門檻值及目標值將由本公司與獲配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績效指標		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 股東總報酬率排名 (Relative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RTSR)	營收成長率 (Revenue Growth YOY%)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
指標	第一類型	40%	30%	30%
權重	第二類型	25%	30%	45%
目標區間		第 25 百分位~ 第 50 百分位(P25~P50)	7%~12%	15%~18%

4.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5.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24,000 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5%，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惟每次申報辦理的發行額度(股數)不得超過預計發行總額(股)的 35%，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或二年內(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股數於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另提董事會決議之，並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三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 24,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估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七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34,455 仟元、2,087,524 仟元、2,601,218 仟元、2,186,987 仟元及 518,012 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七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28 元、0.89 元、1.11 元、0.93 元及 0.2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發行辦法辦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5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 配合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八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計三年。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至第38頁附件六。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蔡明介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蔡力行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科林研發公司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吳重雨 獨立董事	晶神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技術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秉衡 獨立董事	耆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睿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夏如 獨立董事	TE Connectivity Ltd. 香港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香港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	--	----------------------

(四) 擬解除以上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二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充滿機會與挑戰，在高通膨的環境之下，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導致各類終端市場的需求能見度降低，使得客戶在上半年持續嚴謹管控庫存，降低對半導體的需求，自下半年市場回到相對健康的庫存水位後，客戶需求逐步回溫。同時間，生成式 AI、車用、聯網技術持續演進，升級需求及未來機會蓬勃發展。聯發科技過去幾年紮實的技術投資，已建立了業界領先的產品組合，並強化全球市場地位。在民國一一二年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下，聯發科技全體員工齊心努力應對短期挑戰並抓緊中長期成長機會，全年營收達到 4,33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8.51 元。民國一一二年聯發科技除持續透過常態現金股利與股東分享營運成果，並持續執行為期四年的特別現金股利，總計全年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6 元，並於股東常會中通過將盈餘分派股利改為每半年配發一次，以增加股東資金運用彈性。

在手機方面，聯發科技在全球手機市場的市佔率保持領先地位，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 4G 和 5G 產品。在旗艦市場更是持續成長，民國一一二年推出了新一代 5G AI 旗艦晶片天璣 9300，採用創新全大核設計，提供強大的運算能力，並整合為生成式 AI 大型語言模型優化的 AI 處理單元，AI 性能被蘇黎世 AI 評比機構評為全球 AI 性能最佳的手機晶片。多款採用天璣 9300 的旗艦手機已導入各類生成式 AI 功能，獲市場好評。5G 旗艦晶片營收在民國一一二年大幅成長約 70%，並貢獻超過 10 億美元的營收。

在智慧終端裝置平台方面，民國一一二年各類無線及有線連結技術的演進持續帶動全球 WiFi 6/6E、WiFi 7、5G 及 10GPON 的升級趨勢，尤其聯發科技的 WiFi 7 技術在全球佔有領先地位，已成功拓展至高階路由器、筆記型電腦、電視和寬頻等應用，為消費者和企業用戶提供高速、穩定且長時連線的體驗。此外，聯發科技在民國一一二年發表 Dimensity Auto 汽車平台，在既有產品的基礎上，整合並延展我們跨平台的領先技術，進一步豐富車用產品組合，更宣佈與輝達(NVIDIA)在全球車用電子市場的合作，共同為新一代軟體定義汽車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在電源管理晶片方面，聯發科技持續拓展至新領域，我們為儲存器和伺服器提供具低能耗、精確感應和高效能的產品，以完整的解決方案支持客戶需求。

聯發科技的成績持續獲得國內外權威機構肯定，民國一一二年榮獲全球半導體聯盟頒發「Outstanding APAC Semiconductor Company」，並在 Interbrand「台灣最佳國際品牌」中排名第三，不論品牌價值及排名皆為歷年最佳表現。另外，董事長蔡明介更榮獲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授予電子產業最高榮譽 IEEE Robert N. Noyce Medal，副董事長暨執行長蔡力行博士也榮獲全球半導體聯盟頒發「張忠謀博士模範領袖獎」殊榮。

此外，聯發科技持續在公司治理、社會共融、環境永續上不斷精進，民國一一二年再次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肯定，並持續名列台灣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前 5% 的成績。聯發科技同時持續推動科技人才、啟動台灣首個科技女力計畫「Girls! TECH Action」，並透過「智在家鄉」社會創新活動，發揮透過科技解決鄉鎮問題的影響力。在環境永續方面，更進一步推動碳盤查及減碳措施，持續往 2050 年淨零目標邁進。

展望未來，隨著 AI 在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領域的不斷增長，聯發科技具備的業界領先高運算、低功耗處理器、AI 運算、有線及無線連結等關鍵技術，透過與全球生態系夥伴緊密合作，將在這快速成長的市場中扮演關鍵的賦能角色。在邊緣運算領域，聯發科技是全球少數擁有可拓展 AI 技術的產品組合的公司，能為智慧型手機、平板等運算裝置、汽車等各類裝置提供高運算、低功耗的 AI 晶片。在雲端運算領域，聯發科技關鍵的高速傳輸 SerDes IP、整合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的設計能力，以及電源管理晶片，都是中長期的成長機會。聯發科技將持續投資於關鍵技術的開發，提供優化的處理器架構，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計算需求和數據傳輸速度的提升。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聯發科技將持續拓展全球市場，並積極吸納全球頂尖人才，優化資源配置，與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展開多方面的合作，推動產品創新，以優異的 IP 和技術組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共同開創更廣闊的市場，實現共同成長。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433,446,330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 424,144,048 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9,302,282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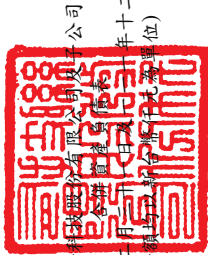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介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6	\$	2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396,010		147,502,155	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5,671,167	1	8,541,857	1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6,040,475	1	3,169,019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4	3,565,531	-	5,596,485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3	3,142	-	2,81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六.23	55,049,729	9	40,804,936	7
1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六.23及七	53,462	-	34,5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24	727,89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6	4,807,004	1	15,823,997	3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31	222,054	-	133,072	-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7	43,220,266	7	70,703,33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及九	5,193,532	1	4,138,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8,504	-	1,203,062	-
			290,888,768	46	297,653,607	4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4,871,348	1	6,624,993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72,400,861	12	73,801,249	1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55,580,529	9	25,264,394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7,153,100	3	17,798,462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53,291,265	8	53,861,629	9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4	8,597,305	1	8,927,750	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221,916	-	2,086,194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13	81,244,768	13	73,454,530	1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1	14,663,824	2	11,511,991	2
194D	存出保單金	九	7,201,684	1	7,316,702	1
197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23及六.24	727,892	-	1,455,784	-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8	26,265	-	15,852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6,168,969	4	28,626,33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149,726	54	310,745,86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00	\$	100
			635,038,494		608,399,4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 14	\$ 2,200,000	-	\$ 3,700,000	1
212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 2	301,675	-	6,097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 22及七	3,376,759	1	4,900,894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36,859,388	6	19,754,156	3
2180	應付帳款	七	1,919,652	-	1,763,794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15	91,653,105	15	52,384,54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629	-	125,0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1	15,011,015	2	12,022,4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4	837,485	-	795,500	-
23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6	74,105,113	12	43,249,196	7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7	5,626,183	1	2,868,69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999,004	37	141,570,389	23
2610	非流動負債					
2622	長期應付款	七	4,604,807	1	771,209	-
26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 18	-	-	92,139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620,770	-	762,337	-
2570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 31	211,796	-	189,707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4	8,452,479	1	11,584,725	3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19及九	8,060,351	1	8,308,237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83,929	1	2,062,49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34,132	4	23,770,846	4
31xx	負債總計		260,833,136	41	165,341,235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20	15,996,475	3	15,994,35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	-	113	-
3140	預收股本	六. 20、六. 21及六. 34	28,350,438	4	47,185,281	8
3200	資本公積	六.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82,948	12	62,058,498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669,736	33	286,688,675	47
3400	其他權益	六. 21	35,462,155	6	28,238,340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0	(55,970)	-	(55,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205,782	58	440,109,290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 20及六. 34	5,999,576	1	2,948,949	-
3xxx	權益總計		374,205,358	59	443,058,23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038,494	100	\$ 608,399,4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顏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金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2及七	\$ 433,446,330	100	\$ 548,796,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5及七	(226,079,292)	(52)	(277,891,595)	(51)
5900	營業毛利		207,367,038	48	270,904,435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六.24、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23,677)	(3)	(14,239,563)	(3)
6200	管理費用		(9,703,256)	(2)	(13,001,3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84,930)	(26)	(116,874,65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669)	-	(446)	-
	營業費用合計		(135,567,532)	(31)	(144,115,983)	(26)
6900	營業利益		71,799,506	17	126,788,452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6	7,307,831	2	3,218,334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7及七	6,700,758	1	2,540,4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8	1,095,336	-	2,006,5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399,373)	-	(370,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78,384	-	1,378,3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82,936	3	8,772,791	2
7900	稅前淨利		86,782,442	20	135,561,24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1	(9,591,498)	(2)	(16,936,222)	(3)
8200	本期淨利		77,190,944	18	118,625,02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8、六.30及六.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517	-	91,9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3,303	2	(17,764,837)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1,870)	-	(13,097,831)	(3)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67)	-	758,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3,346)	-	25,183,401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16	-	(44,0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278)	-	(4,338,27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82,875	2	(9,211,0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973,819	20	\$ 109,414,015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32	\$ 76,978,637		\$ 118,141,106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20	212,307		483,915	
			\$ 77,190,944		\$ 118,625,0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781,837		\$ 108,918,58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1,982		495,429	
			\$ 83,973,819		\$ 109,414,0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2				
9710	本期淨利		\$ 48.51		\$ 74.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2				
9810	本期淨利		\$ 48.34		\$ 74.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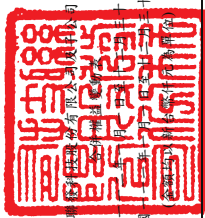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03.31) 會計師事務所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他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8,420	\$ 483	\$ 59,776,045	\$ 50,217,220	\$ 252,432,501	\$ (13,474,837)	\$ 72,222,376	\$ (5,090,942)	\$ (55,970)	\$ 432,015,296	\$ 1,632,598	\$ 433,647,894	
盈餘分配：	-	-	-	-	(11,841,27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1,278	(91,147,046)	-	-	-	-	(91,147,046)	-	(91,147,0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988,324)	-	-	-	-	(91,147,046)	-	(91,147,046)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841,278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585,136)	-	-	-	-	-	-	(25,585,136)	-	(25,585,136)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118,141,106	-	-	-	-	118,141,106	483,915	118,625,021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778	20,834,513	(30,130,811)	-	-	(9,222,520)	11,514	(9,211,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14,884	20,834,513	(30,130,811)	-	-	108,918,586	495,429	109,414,0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6	(370)	76,329	-	-	-	-	-	-	78,555	353,540	432,095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8,977	-	-	-	-	-	-	568,977	-	568,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82,085	-	-	-	-	-	-	2,882,085	-	2,882,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37,434	-	-	-	-	-	-	8,637,434	781,621	9,419,0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5,784)	-	-	-	-	-	-	(95,784)	534,551	438,7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7	-	935,957	-	17,604	-	-	2,890,051	-	3,846,949	-	3,846,9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626)	-	-	-	-	-	-	(10,626)	-	(10,6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012,010	-	(19,012,010)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48,790)	(848,79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94,353	113	47,185,281	62,058,498	286,688,675	7,359,676	23,079,555	(2,200,891)	(55,970)	440,109,290	2,948,949	443,058,239	
盈餘分配：	-	-	-	-	(13,724,450)	-	-	-	-	(138,529,3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24,450	(138,529,355)	-	-	-	-	(138,529,355)	-	(138,529,3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253,805)	-	-	-	-	(138,529,355)	-	(138,529,355)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724,450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395,132)	-	-	-	-	-	-	(22,395,132)	-	(22,395,132)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76,978,637	(1,251,022)	7,947,288	-	-	76,978,637	212,307	77,190,944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934	(1,251,022)	7,947,288	-	-	6,803,200	(20,325)	6,782,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5,571	(1,251,022)	7,947,288	-	-	83,781,837	191,982	83,973,8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3	(113)	81,354	-	-	-	-	-	-	83,514	123,999	207,513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92,402	-	-	-	-	-	-	592,402	-	592,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879	-	-	-	-	-	-	32,879	4,453	37,3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56,639)	-	-	-	-	-	-	(2,356,639)	(612,082)	(2,968,7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061,315	-	-	-	-	-	-	5,061,315	3,856,274	8,917,5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1)	-	107,552	-	9,537	-	-	1,667,307	-	1,784,245	-	1,784,2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1,426	-	-	-	-	-	-	41,426	-	41,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9,758	-	(1,139,758)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13,999)	(513,9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96,475	\$ -	\$ 28,350,438	\$ 75,782,948	\$ 212,669,736	\$ 6,108,654	\$ 29,887,085	\$ (533,584)	\$ (55,970)	\$ 368,205,782	\$ 5,999,576	\$ 374,205,3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鍾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6,782,442	\$ 135,561,2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1,295	9,282,258
攤銷費用	7,198,902	5,697,4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5,669	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641	(48,164)
利息費用	399,373	370,9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616	(34,739)
利息收入	(7,307,831)	(3,218,334)
股利收入	(6,192,604)	(1,902,4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141	4,174,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384)	(1,378,3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67	17,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29
處分投資損失	-	12,4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466	(698,914)
其他	(4)	3,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0,418	454,918
應收票據	(331)	-
應收帳款	(14,290,073)	19,892,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69)	44,643
其他應收款	2,184,097	730,946
存貨	27,404,403	2,287,011
預付款項	1,418,402	(2,697,004)
其他流動資產	264,558	85,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12,799,865
合約負債	(1,524,135)	(1,467,589)
應付帳款	17,105,232	(21,642,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58	(417,441)
其他應付款	(258,298)	(444,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81	(4,644)
其他流動負債	31,147,733	540,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63)	(17,9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30,716	56,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665,826	158,042,119
收取之利息	6,981,235	2,828,894
收取之股利	5,993,543	2,580,975
支付之利息	(449,613)	(368,063)
支付之所得稅	(13,099,669)	(18,501,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91,322	144,582,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7,635)	(6,793,1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2,971	2,568,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991	68,25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01,005)	(19,206,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487,443	3,895,4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2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76,7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15,719	27,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4,762)	(13,622,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8	6,4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018	2,018,790
取得無形資產	(7,502,419)	(5,292,3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45,701)	(37,534,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0)	(48,016,474)
償還長期借款	(827,660)	(558,0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89	(37,8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7,836)	(604,0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477	67,929
發放現金股利	(120,981,171)	(116,140,659)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68,721)	(48,41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9,467,4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403,590	(410,023)
其他籌資活動	21,0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69,139)	(156,280,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2,627)	13,029,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93,855	(36,202,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502,155	183,704,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396,010	\$ 147,502,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268,685,527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258,217,320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10,468,207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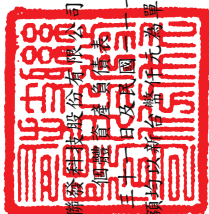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47,975,519	9	\$ 22,417,724	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2	2,430,520	-	1,747,234	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361,079	-	20,396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六.21	33,354,341	6	25,012,979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1及七	529,579	-	508,27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21及六.22	727,89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2,921,418	1	3,927,0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4,451	-	399,764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25,078,769	4	39,408,67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九	2,755,272	1	1,654,2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3,426	-	1,164,9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292,266	21	96,261,324	18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2	708,472	-	2,387,451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6,892,365	1	7,227,546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2,363,083	1	2,023,508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及六.9	308,672,201	55	313,235,289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30,714,741	6	32,197,708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2,325,926	-	2,355,77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62,090,859	11	57,005,42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10,028,618	2	8,527,39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5,834,185	1	6,638,424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21及六.22	727,892	-	1,455,78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12,264,954	2	13,448,9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623,296	79	446,503,205	82
1xxx	資產總計		\$ 559,915,562	100	\$ 542,764,5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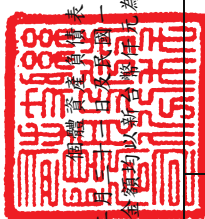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力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	-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301,272	-	3,353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六.20及七	3,225,795	1	2,122,229	-
2180	應付帳款		24,113,488	4	12,068,347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0,994	-	1,386,107	-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3	76,542,380	14	35,878,684	7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151,965	4	10,129,960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8,740,833	1	2,518,768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55,038	-	263,466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4及七	35,480,009	6	25,525,176	5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5	3,701,876	1	2,456,385	1
	流動負債合計		174,983,650	31	92,352,475	17
261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6	2,892,890	1	529,406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485,127	-	607,180	-
2570	存入保證金		56,677	-	56,309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6,225,407	1	6,252,799	1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2,101,208	-	2,133,54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7及九	4,964,821	1	723,52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26,130	3	10,302,764	2
	負債總計		191,709,780	34	102,655,239	19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8				
3140	普通股股本		15,996,475	3	15,994,353	3
3200	預收股本		-	-	113	-
3300	資本公積	六.18及六.19	28,350,438	5	47,185,281	9
3310	保留盈餘	六.18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5,782,948	14	62,058,498	11
3400	未分配盈餘		212,669,736	38	286,688,675	53
3500	其他權益	六.19	35,462,155	6	28,238,340	5
3xxx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55,970)	-	(55,970)	-
	權益總計		368,205,782	66	440,109,29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9,915,562	100	\$ 542,764,5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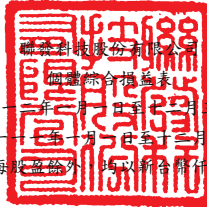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總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0及七	\$ 268,685,527	100	\$ 332,181,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3及七	(131,565,573)	(49)	(176,996,071)	(53)
5900	營業毛利		137,119,954	51	155,185,053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605)	-	(6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9,921	-	170,3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102,270	51	155,354,791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3,919)	(3)	(8,800,102)	(2)
6200	管理費用		(5,135,942)	(2)	(9,970,5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92,743)	(30)	(82,369,154)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56,293)	-	(770)	-
			(94,798,897)	(35)	(101,140,614)	(30)
6900	營業利益		42,303,373	16	54,214,177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4	966,082	-	695,48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5及七	312,893	-	511,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6及七	790,848	-	910,7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7及七	(172,510)	-	(299,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四	39,455,194	15	71,561,98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52,507	15	73,380,010	22
7900	稅前淨利		83,655,880	31	127,594,18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9	(6,677,243)	(2)	(9,453,081)	(3)
8200	本期淨利		76,978,637	29	118,141,106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6、六.28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934	-	57,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518)	-	(448,5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83,361	3	(29,610,670)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87)	-	(11,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1,022)	(1)	20,834,513	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	-	94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68	-	(45,0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3,200	2	(9,222,5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781,837	31	\$ 108,918,586	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0				
9710	本期淨利		\$ 48.51		\$ 74.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0				
9810	本期淨利		\$ 48.34		\$ 74.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8,420	\$ 483	\$ 59,776,045	\$ 50,217,220	\$ 252,432,501	\$ (13,474,837)	\$ 72,222,376	\$ (5,090,942)	\$ 432,015,296
盈餘分配：	-	-	-	-	(11,841,27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41,278	(91,147,046)	-	-	-	(91,147,0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988,324)	-	-	-	(91,147,046)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585,136)	-	-	-	-	-	(25,585,13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118,141,106	-	-	-	118,141,10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778	-	(30,130,811)	-	(9,22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14,884	20,834,513	(30,130,811)	-	108,918,5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6	(370)	76,329	-	-	-	-	-	78,5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8,977	-	-	-	-	-	568,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82,085	-	-	-	-	-	2,882,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37,434	-	-	-	-	-	8,637,434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5,784)	-	-	-	-	-	(95,7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7	-	935,957	-	17,604	-	-	2,890,051	3,846,9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626)	-	-	-	-	-	(10,6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012,010	-	(19,012,010)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94,353	113	47,185,281	62,058,498	286,688,675	7,359,676	23,079,555	(2,200,891)	440,109,290
盈餘分配：	-	-	-	-	(13,724,45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24,450	(138,529,355)	-	-	-	(138,529,3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253,805)	-	-	-	(138,529,355)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395,132)	-	-	-	-	-	(22,395,132)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76,978,637	-	-	-	76,978,63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934	(1,251,022)	7,947,288	-	6,803,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85,571	(1,251,022)	7,947,288	-	83,781,8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3	(113)	81,354	-	-	-	-	-	83,51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92,402	-	-	-	-	-	592,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879	-	-	-	-	-	32,8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56,639)	-	-	-	-	-	(2,356,639)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061,315	-	-	-	-	-	5,061,3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1)	-	107,552	-	9,537	-	-	1,667,307	1,784,2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1,426	-	-	-	-	-	41,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9,758	-	(1,139,758)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96,475	-	28,350,438	75,782,948	212,669,736	6,108,654	29,887,085	(533,584)	368,205,7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顧大為



經理人：蔡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655,880	\$ 127,594,1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83,855	5,648,634
攤銷費用	4,456,803	3,340,4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6,293	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8,593	81,629
利息費用	172,510	299,94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36
利息收入	(966,082)	(695,486)
股利收入	(117,011)	(123,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0,641	3,261,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55,194)	(71,561,9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40)	2,31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4)	65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9,921)	(170,395)
其他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029	(1,712,413)
應收帳款	(8,397,655)	7,669,8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03)	104,259
其他應收款	987,563	1,162,0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313	(124,391)
存貨	14,329,905	1,405,050
預付款項	82,927	(1,177,201)
其他流動資產	311,506	49,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970,957
合約負債	1,103,566	(1,286,875)
應付帳款	12,045,141	(12,388,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887	(167,568)
其他應付款	1,278,930	(1,029,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1,167	823,061
其他流動負債	9,990,101	896,35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8,618,7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9)	(6,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79,654	(14,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97,815	59,232,846
收取之利息	992,019	762,768
收取之股利	55,034,008	48,921,938
支付之利息	(172,510)	(303,261)
支付所得稅	(2,007,582)	(14,508,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143,750	94,105,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7,4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091)	(5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	55,8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93,5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3,4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294,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9,045)	(7,974,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	2,4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4,239	2,032,126
取得無形資產	(4,943,961)	(3,266,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66,840)	10,486,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5,327,350)
償還長期借款	(827,660)	(558,0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8	(49,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0,838	9,274,7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9,658)	(220,7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477	67,929
發放現金股利	(121,573,573)	(116,709,637)
其他籌資活動	21,0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19,115)	(153,523,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57,795	(48,931,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17,724	71,349,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75,519	\$ 22,417,7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連結股東價值、對焦未來成長策略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吸引與激勵關鍵人才，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標準認定之)，且獲配員工資格將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 1) 第一類型：本公司事業部或本部副總經理(含)以上主管及從屬公司相當職位主管；
 - 2) 第二類型：關鍵人才且限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或
 - (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 具獲配資格之員工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每次由董事長核訂獲配名單及股數，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80,000,000元。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本公司績效指標；既得期間為兩年，於各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2025 年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 50%及 2025 至 2026 年二年合計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 100%。惟各既得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相應績效期間本公司績效指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其中本公司績效指標分為兩個績效期間，分別為單年度(即 2024 年)獨立結算績效期間及跨年度(即 2024 至 2025 年)累計結算績效期間。各指標依單年度獨立結算與跨年度累計結算可既得股數，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至少需為 I (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 I (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所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本公司績效指標以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之股東總報酬率排名(Relative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RTSR)、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YOY%)、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門檻值及目標值，未達門檻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達目標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是否達到門檻值及目標值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將依獲配員工類型而給予不同權重，而各指標所設定目標區間(門檻值-目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惟單年度及跨年度各指標門檻值及目標值將由本公司與獲配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績效指標		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 股東總報酬率排名 (Relative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RTSR)	營收成長率 (Revenue Growth YOY%)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
指標	第一類型	40%	30%	30%
權重	第二類型	25%	30%	45%
目標區間		第 25 百分位~第 50 百分位 (P25~P50)	7% ~ 12%	15% ~ 18%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本公司績效指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既得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本公司績效指標所對應績效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2.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本公司績效指標部分以本公司績效指標達成度計算各既得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並達到本辦法所要求之水準；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3.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既得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本公司績效指標所對應績效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但退休生效日在跨年度累計績效期間屆滿日(含)前者，僅得適用單年度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計算既得股數，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本公司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程度者，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本公司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程度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本公司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程度者，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本公司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程度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 7.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八.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3.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如其持股未達本公司規定之該經理人持股基本股數者，依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基本持股規範執行要點之規定，部分原預計既得之股數將視為未既得，繼續信託保管，並於後續年度檢測已達基本股數時，始完成既得並解除信託保管。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六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蔡明介	男	41,663,806 股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蔡力行	男	738,508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科林研發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陳冠州	男	656,581 股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矽統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暨營運長
孫振耀	男	29,244 股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總裁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一：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持股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吳重雨	男	236,000 股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 博士	交通大學校 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神醫創(股)公司董事長暨技術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陽明交通大學榮譽退休講座教授
張秉衡	男	0 股	美國普渡 大學材料 科學暨工 程博士	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 公司人力資 源組織副總 經理及資材 暨風險管理 組織副總經 理 茂迪(股)公 司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耆光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日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睿皓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夏如	女	0 股	哈佛大學 (優等畢業 生)學士 香港大學 國際公共 事務碩士 香港大學 政治與公 共行政學 博士	高盛集團常 務董事、合 夥人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米勒公共事務中心 研究教授 財團法人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 布魯金斯學會非常駐資深研究員 TE Connectivity Ltd.獨立董事 香港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獨立董事 香港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耀文	男	0 股	美國德州 大學奧斯 汀校區計 算機科學 博士 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 學系學士	IEEE CEDA President(電 子設計自動 化學會總裁) ACM Fellow/IEEE Fellow(ACM 會士/IEEE 會士)	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主任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子工程學 研究所特聘教授

註一：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持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姓名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吳重雨	吳重雨先生具半導體高度專業及豐富經驗，長期就技術研究及開發在學界耕耘，並兼具產業經驗，對 IC 設計前瞻技術發展深具洞見，充分掌握產業趨勢相關之創新技術研發及變化。吳重雨先生於本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率均為 100%，依其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內容，董事會相信吳重雨先生對於職務之執行與判斷，仍持續具有必要之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特定關係而損及其公正不偏頗之判斷能力，且考量其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研發專業及經驗，故再次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秉衡	張秉衡先生對半導體產業與人才培育開發及人力資源規劃具有高度專業，熟稔產業鏈並擁有豐富的跨領域產業經驗。張秉衡先生於本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併購策略委員會出席率均為 100%，依其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內容，董事會相信張秉衡先生對於職務之執行與判斷，仍持續具有必要之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特定關係而損及其公正不偏頗之判斷能力，且考量其就半導體與人才培育開發及人力資源規劃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產業經驗，故再次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DIATEK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之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 十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之 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八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
- 第 二 十 一 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

第六章 會 計

-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四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 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 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99,623,42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8,390,962股
截至民國113年3月29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43,088,139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13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10.07.05	41,663,806	2.60%
副董事長	蔡力行	110.07.05	738,508	0.05%
董 事	陳冠州	110.07.05	656,581	0.04%
董 事	孫振耀	110.07.05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10.07.05	-	-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10.07.05	236,000	0.01%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0.07.05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110.07.05	-	-
獨立董事	林夏如	112.05.31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324,139	2.70%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